

疫下停業 公司給薪分三樣態

資料來源：經濟日報

國內疫情升溫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表示，若業者無法落實防疫應該停業。勞動部表示，若雇主因無法落實防疫而被要求停業，致員工無法出勤上班，雇主仍須給薪。

因應國內疫情升溫，指揮中心宣布，國內防疫警戒已升至第二級，同時祭出防疫六大方向，除了加強採檢通報、匡列接觸者，全國營業場所務必落實實名制等措施，無法落實將強制停業。

萬一，雇主因為疫情而停業，致勞工無法出勤，到底該不該給工資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整理三種樣態逐一說明。

第一種情況是，像去年疫情緊張時，指揮中心宣布八大行業停止營業、有確診足跡須停業消毒等，若停業來自於政府要求，因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工資由勞資雙方協議，雇主可不給薪。

第二種狀況是，若主管機關沒有要求，雇主自己防疫考量而要停業消毒、要求員工不要出勤，這種沒有來自於主管機關要求的情況，雇主則應照給工資。

第三種情況，若雇主可做到的防疫措施，雇主就應該想辦法配合防疫、才能繼續開業，若做不到致不能營業，雇主仍應該給付工資。

理事長 高敏瀚